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112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

(2)

建设单位	烟台振华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烟台振华冷链物流项目冷链物流库、设备附房、1#雨棚、2#雨棚、农产品加工中心、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林门线辅路南侧,霞光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54642.9 m ²	合同价格	11222.27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广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百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烟台大学建设监理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于勇超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慕旭日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琨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广海
总监理工程师	孙永兴	合同工期	2021.11-2022.05
备注	冷链物流库壹栋,地上壹层,建筑面积15597.3平方米;设备附房壹栋,地上贰层加楼梯间,建筑面积1427.5平方米;1#雨棚壹栋,地上壹层,建筑面积2581平方米;2#雨棚壹栋,地上壹层,建筑面积2970.5平方米;农产品加工中心壹栋,主体贰层加机房层局部壹层,建筑面积21579.3平方米;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楼壹栋,地上主体捌层加水箱间裙房贰层、地下壹层,建筑面积10487.3平方米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